



#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# 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3)第070556W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  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成都建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3年07月26日  
Test Date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### 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# 检测报告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建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3年07月10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3年07月10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东村10组。

## 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类型
001	230629W038-01P-1,2,3	07月10日	浸胶车间 1 号生产线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2	230629W038-02P-1,2,3	07月10日	浸胶车间 4 号生产线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3	230629W038-03P-1,2,3	07月10日	浸胶车间 7 号生产线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基准氧含量 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浸胶车间 1 号生产线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2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6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\	非甲烷总烃、甲醛、流量，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浸胶车间 4 号生产线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2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6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\	非甲烷总烃、甲醛、流量，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浸胶车间 7 号生产线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2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6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\	非甲烷总烃、甲醛、流量，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
表 2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30629W038-01G-1,2,3,4	东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、甲醛	检测 1 天，1 天 4 次
002	230629W038-02G-1,2,3,4	北侧厂界外		检测 1 天，1 天 4 次
003	230629W038-03G-1,2,3,4	西侧厂界外		检测 1 天，1 天 4 次
004	230629W038-04G-1,2,3,4	南侧厂界外		检测 1 天，1 天 4 次

## 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**表 3-1 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**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0.07 mg/m <sup>3</sup>
	甲醛	GB/T15516-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6	\ mg/m <sup>3</sup>
	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KL-YC-13	\ m <sup>3</sup> /h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0.07 mg/m <sup>3</sup>
	甲醛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6	0.01 mg/m <sup>3</sup>

**备注**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中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（其中主要是 C<sub>2</sub>-C<sub>8</sub>）的总量（以碳计）即非甲烷总烃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。

**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**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。

**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**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7月10日	001	浸胶车间1号生产线	非甲烷总烃	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6624	6660	6696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31	1.46	1.4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31	1.46	1.43	1.40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68×10 <sup>-3</sup>	9.72×10 <sup>-3</sup>	5.8×10 <sup>-3</sup>	9.33×10 <sup>-3</sup>	3.4	达标
			甲醛	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6624	6660	6696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915	0.900	0.90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915	0.900	0.900	0.897	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6.06×10 <sup>-3</sup>	5.83×10 <sup>-3</sup>	6.03×10 <sup>-3</sup>	5.97×10 <sup>-3</sup>	0.2	达标

凯乐检字(2023)第070556W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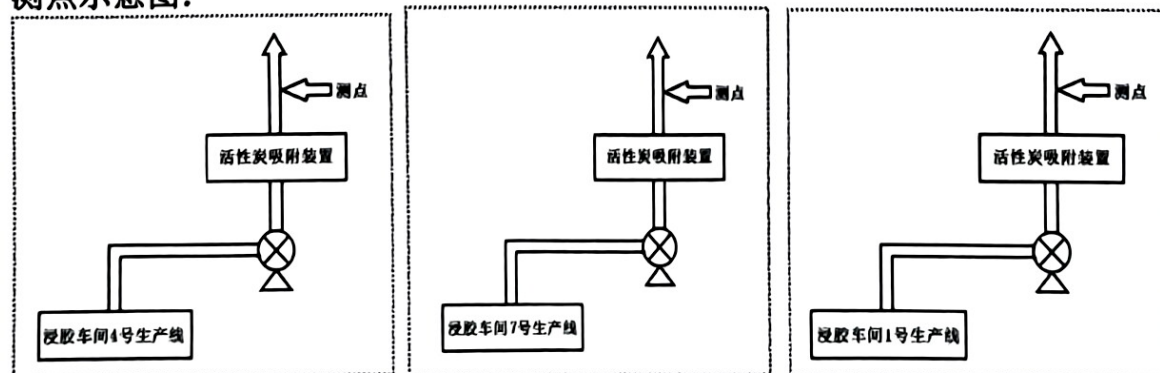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(2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7月10日	002	浸胶车间4号生产线	非甲烷总烃	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4799	4895	4934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35	1.34	1.35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35	1.34	1.35	1.35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6.48×10 <sup>-3</sup>	6.56×10 <sup>-3</sup>	6.66×10 <sup>-3</sup>	6.57×10 <sup>-3</sup>	3.4	达标
			甲醛	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4799	4895	4934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747	0.764	0.75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747	0.764	0.750	0.754	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58×10 <sup>-3</sup>	3.74×10 <sup>-3</sup>	3.70×10 <sup>-3</sup>	3.68×10 <sup>-3</sup>	0.2	达标
07月10日	003	浸胶车间7号生产线	非甲烷总烃	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6683	6735	648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39	1.34	1.35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39	1.34	1.35	1.36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9.29×10 <sup>-3</sup>	9.02×10 <sup>-3</sup>	8.75×10 <sup>-3</sup>	9.02×10 <sup>-3</sup>	3.4	达标
			甲醛	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6683	6735	648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809	0.842	0.809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809	0.842	0.809	0.820	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5.41×10 <sup>-3</sup>	5.67×10 <sup>-3</sup>	5.24×10 <sup>-3</sup>	5.44×10 <sup>-3</sup>	0.2	达标

**评价结论**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3中印刷行业标准限值,甲醛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4中标准限值。

**测点示意图:**

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070556W 号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非甲烷总烃(mg/m <sup>3</sup> )	07月10日	东侧厂界外	0.16	0.15	0.14	0.14	0.15	0.57	2.0	达标
		北侧厂界外	0.24	0.25	0.23	0.22	0.24			
		西侧厂界外	0.51	0.61	0.57	0.59	0.57			
		南侧厂界外	0.20	0.19	0.20	0.20	0.20			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	
甲醛(mg/m <sup>3</sup> )	07月10日	东侧厂界外	0.05	0.05	0.04	0.05	0.05	0.1	达标	
		北侧厂界外	0.03	0.04	0.03	0.04				
		西侧厂界外	0.04	0.04	0.04	0.04				
		南侧厂界外	0.05	0.05	0.04	0.05				

### 评价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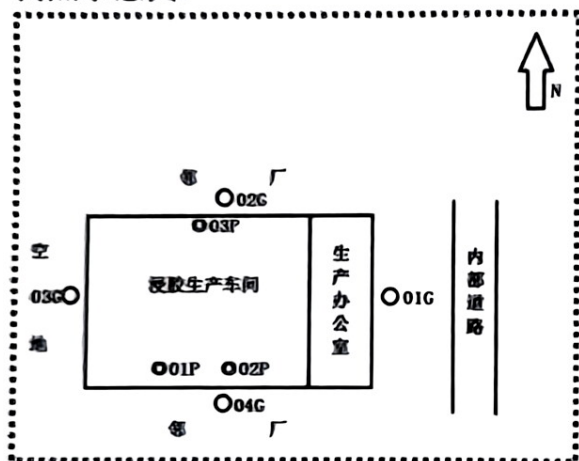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、表 6 中标准限值。

### 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；无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。

检测专用章

测点示意图:



图例说明: 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; ⊙-有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(以下空白)

凯乐检测

报告编制: 罗宗

报告批准: 郭喜喜

报告审核: 胡天

签发日期: 2023年07月26日